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02-23963518 承辦人:黃媛微

電話: 02-23979298#221

E-Mail: ywhu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:總處綜字第11010008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110B003771_1_10170828571.pdf、110B003771_2_10170828571.pdf)

主旨: 訂定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專業獎章頒給審查要

點」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送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專業獎章頒給審查要點」

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

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含附件)電2021/08/11文 09:38:04 辛

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:110/08/11



第1頁,共1頁